

第二节 个人所得税纳税审核与纳税申报代理

【考点1】个人所得税的基本规定

(一) 纳税人——取得所得的个人

1. 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不缴纳企业所得税，其投资者为个人所得税的纳税人；
2. 居民纳税人和非居民纳税人的划分

划分标准：**住所和居住时间**

纳税人	判定标准	纳税义务
居民纳税人	(1) 在中国境内 有住所 的个人 或(2) 在中国境内 无住所 ，而一个纳税年度内在境内 居住累计满183天 的个人	就来源于中国 境内和境外 的全部所得纳税
非居民纳税人	(1) 在中国境内 无住所又不居住的 个人 或(2) 在中国境内 无住所 而一个纳税年度内在境内 居住累计不满183天 的个人	仅就来源于 中国境内 的所得纳税

(二) 应税所得项目

应税所得项目——9个税目

税目	非居民个人	居民个人
1. 工资、薪金所得	按月分项计算	综合所得；按纳税年度合并计算个人所得税。
2. 劳务报酬所得	按次分项计算	
3. 稿酬所得	按次分项计算	
4. 特许权使用费所得	按次分项计算	
5. 经营所得（自行申报）	按年分项计算	按年分项计算
6. 利息、股息、红利所得	按次分项计算	按次分项计算
7. 财产租赁所得	按次分项计算	按次（月）分项计算
8. 财产转让所得	按次分项计算	按次分项计算
9. 偶然所得	按次分项计算	按次分项计算

【注意】

1. 只有居民纳税人有综合征收，非居民纳税人无综合所得的概念，不需要综合征收；
2. 对于居民纳税人而言，综合所得只包括**工资薪金所得、劳务报酬所得、稿酬所得和特许权使用费所得**，不包括其他税目；
3. 综合征收的含义：在每次或每月支付所得时，支付方需要预扣预缴个人所得税，年度终了，取得综合所得的纳税人属于税法规定情形的，需要汇算清缴，多退少补。

【例题·多选题】下列各项中，属于“综合所得”项目按年计算征税的有（ ）。

- A. 工资薪金所得
- B. 劳务报酬所得
- C. 经营所得
- D. 财产租赁所得
- E. 财产转让所得

答案：AB

解析：对于居民纳税人而言，综合所得只包括工资薪金所得、劳务报酬所得、稿酬所得和特许权使用费所得，不包括其他税目。

1. 按“**工资薪金所得**”项目纳税——非独立个人劳动所得

个人因**任职或受雇**而取得的工资、薪金、奖金、年终加薪、劳动分红、津贴、补贴以及与任职或者受雇有关的其他所得。

(1) 工资薪金所得为非独立个人劳动所得，劳务报酬所得为独立个人劳动所得；

(2) 不予征税项目

①独生子女补贴；

②执行公务员工资制度**未纳入基本工资总额**的补贴、津贴差额和家属成员的副食品补贴；

③托儿补助费；

④差旅费津贴、误餐补助

误餐补助：个人因公城区、郊区工作，不能在工作单位或返回就餐，根据实际误餐顿数，按规定标准领取的误餐补助费。单位以误餐补助名义发给职工的补助、津贴不能包括在内。

(3) 个人取得公务交通、通讯补贴收入，扣除一定标准的公务费用后，按工资薪金所得计征个人所得税。

(4) 适用工资薪金所得税目

①公司职工取得的用于购买企业国有股权的**劳动分红**；

②出租汽车：**单车承包承租方式运营收入**；

③**退休人员再任职**取得的收入：减除规定的费用扣除标准后，按“工资、薪金所得”应税项目缴纳个人所得税；个人兼职：劳务报酬

④本企业的职工或高级管理人员同时兼任本企业董事所取得的**董事费**：按“工资、薪金所得”；

⑤对商品营销活动中，企业和单位对营销业绩突出的雇员以培训班、研讨会、工作考察等名义组织旅游活动，通过免收差旅费、旅游费对个人实行的营销业绩奖励，应根据所发生费用的全额并入营销人员当期的工资、薪金所得。

2. 按“劳务报酬所得”项目纳税

个人从事各种**非雇佣劳务**取得的所得。

(1) 非本单位雇员担任董事职务所取得的董事费收入；

(2) 对商品营销活动中，企业和单位对营销业绩突出的非雇员以培训班、研讨会、工作考察等名义组织旅游活动，通过免收差旅费、旅游费对个人实行的营销业绩奖励（包括实物、有价证券等），应根据所发生费用的全额作为该营销人员当期的劳务收入；

(3) 个人**兼职**取得的收入。

稿酬所得：个人因其作品以图书、报刊形式出版、发表而取得的所得。

【注意】对不以图书、报刊出版、发表的翻译、审稿、书画所得归为劳务报酬所得。

(4) 特许权使用费所得：个人（包括权利继承人）提供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非专利技术以及其他特许权的使用权取得的所得。

【注意1】提供著作权的使用权取得的所得，不包括稿酬所得；

【注意2】对于作者将**自己的**文字作品手稿原件或复印件公开拍卖（竞价）取得的所得，属于提供著作权的使用权取得的所得。按“**特许权使用费所得**”项目征收个人所得税

(5) 经营所得：

①个人因从事**彩票代销**业务而取得的所得，按“经营所得”缴纳个人所得税。

②从事**个体出租车**运营的出租车驾驶员取得的收入，按“经营所得”缴纳个人所得税。

出租车司机取得的所得如何缴纳个人所得税，关键在于**车辆所有权**

a. 出租车属于个人所有：按照“经营所得”缴纳个人所得税；

b. 出租车属于出租汽车经营单位所有：工资、薪金所得

(6) 利息、股息、红利所得：个人拥有债权、股权而取得的利息、股息、红利所得。

【注意1】个人取得的国债利息收入、地方政府债券利息和国家发行的金融债券利息收入，免征个人所得税。

【注意2】自2008年10月9日起，对居民储蓄存款利息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注意3】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的个人投资者以企业资金为本人、家庭成员以及其他人员支付与企业生产无关的消费性支出及购买住房等其他财产的，按“经营所得”征税：除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以外其他企业的投资者及家庭成员取得上述所得按“利息、股息、红利”所得征税

(7) 财产租赁所得：个人出租不动产、机器设备、车船以及其他财产取得的所得

(8) 财产转让所得：个人转让有价证券、股权、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不动产、机器设备、车船以及其他

财产取得的所得。

(9) 偶然所得：个人中奖、中彩以及其他偶然性质的所得。

【注意 1】个人取得单张有奖发票奖金所得≤800 元的，**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800 元的，按**全额**征税。

【注意 2】个人为单位或他人提供担保获得收入，按照“偶然所得”

【注意 3】企业在业务宣传、广告等活动中、随机向本单位以外的个人赠送礼品（包括网络红包，下同），以及企业在年会、座谈会、庆典以及其他活动中向本单位以外的个人赠送礼品，个人取得的礼品收入，按照“偶然所得”项目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但企业赠送的具有价格折扣或折让性质的消费券、代金券、抵用券、优惠券等礼品除外。

3. 其他规定

(1) 符合以下情形的房屋或其他财产，不论所有权人是否将财产无偿或有偿交付企业使用，其**实质均为企业对个人进行了实物性质的分配**，应依法计征个人所得税：

①企业出资购买房屋及其他财产，将所有权登记为投资者个人、投资者家庭成员或企业其他人员的；

②企业投资者个人、投资者家庭成员或企业其他人员向企业借款用于购买房屋及其他财产，将所有权登记为投资者、投资者家庭成员或企业其他人员，且借款年度终了后未归还借款的。

情形	税务处理
①非法人企业的个人投资者或其家庭成员	经营所得
②法人企业的个人投资者或其家庭成员	利息、股息、红利所得
③企业其他人员	工资、薪金所得

(2) 企业为个人支付消费性支出

以企业资金为投资者本人、家庭成员等支付与企业生产经营无关的消费性支出：

情形	税务处理
①非法人企业的个人投资者或其家庭成员	经营所得
②法人企业的个人投资者或其家庭成员	利息、股息、红利所得

(3) 企业促销展业赠送礼品个人所得税的规定

①企业在**销售商品（产品）和提供服务过程中**向个人赠送礼品，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征收个人所得税：

a. 企业通过价格折扣、折让方式向个人销售商品（产品）和提供服务；

b. 企业在向个人销售商品（产品）和提供服务的同时给予赠品，如通信企业对个人购买手机赠话费、入网费，或者购话费 赠手机等；

c. 企业对累积消费达到一定额度的个人按消费积分反馈礼品。（如超市的会员卡积分换礼品、电讯企业话费积分换礼品等）。

②征收个人所得税的情形——税款由赠送礼品的企业代扣代缴

企业在业务宣传、广告等活动中，随机向本单位以外的个人赠送礼品，对个人取得的礼品所得	偶然所得	全额×20%
企业在年会、座谈会、庆典以及其他活动中向本单位 以外 的个人赠送礼品，对个人取得的礼品所得		
企业对累积消费达到一定额度的顾客，给予 额外抽奖 机会，个人的获奖所得		

(4) 网络红包个人所得税

对个人取得企业派发的 现金网络红包	偶然所得 ；由派发红包的企业扣缴
对个人取得企业派发的且用于购买该企业商品（产品）或服务才能使用的 非现金网络红包 ，包括各种消费券、代金券、抵用券、优惠券等，以及个人因购买该企业商品或服务 达到一定额度而取得企业返还的现金网络红包	属于企业销售商品（产品）或提供服务的价格折扣、折让，不征收个人所得税
个人之间派发的现金网络红包	不征收 个人所得税

【例题·多选题】上市公司支付给相关人员的下列支出，应按“工资薪金所得”有关政策规定预扣预缴个人所得税的有（ ）。

- A. 支付给本公司李某为新进员工进行内部培训课酬费
- B. 向独立董事支付的补贴
- C. 向职工支付的托儿补助费
- D. 向提前退休人员支付的一次性补贴
- E. 向外聘技术人员支付的兼职费

答案：AD

解析：向独立董事支付的补贴和外聘技术人员支付的兼职费按“劳务报酬所得”预扣个税，向职工支付的托儿补助费不用 纳税。

【2017·单选题】企业应按“工资薪金所得”预扣个人所得税的是（ ）。

- A. 个体工商户支付给业主的工资
- B. 在校学生因勤工俭学活动取得的报酬
- C. 不变更企业形式，承包人对企业的经营成果不拥有所有权，仅据合同规定取得的承包费
- D. 支付给不在公司任职的独立董事的董事费

答案：C

解析：选项 A，应按“经营所得”纳税；选项 B、D，均应按“劳务报酬所得”纳税。

（三）预扣率与税率

税目	预扣率	税率
1. 工薪	7 级超额	居民综合所得，年度汇算清缴时，适用 7 级超额累进税率
2. 劳务报酬	3 级超额	
3. 稿酬	20%	
4. 特许权使用费	20%	
5. 经营所得		5 级超额累进
6. 利息、股息、红利所得		20%比例税率
7. 财产转让所得		
8. 财产租赁所得		
9. 偶然所得		

（四）税收优惠

1. 免征个人所得税

（1）福利费、抚恤金、救济金；

下列收入不属于免税的福利费范围：

- ①从超出国家规定的比例或基数计提的福利费、工会经费中支付给个人的各种补贴、补助；
- ②从福利费和工会经费中支付给单位职工的人人有份的补贴、补助；
- ③单位为个人购买汽车、住房、电子计算机等不属于临时性生活困难补助性质的支出。

【注意】免税福利费与救济金的界定

a. 福利费：根据国家有关规定，从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提留的福利费或者从工会经费中支付给个人的生活补助费；

b. 救济金：各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支付给个人的生活困难补助费。

（2）国债和国家发行的金融债券利息；

（3）保险赔款；

（4）军人的转业费、复员费、退役金；

（5）按照国家统一规定发给干部、职工的安家费、退职费、退休工资、离休工资、离休生活补助费；

（6）企业按照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规定的比例提取并实际缴付的住房公积金、医疗保险金、基本养老保险金、失业保险金，不计入个人当期的工资、薪金收入，免于征收个税。超过规定的比例缴付的部分计征个税；

个人领取原提存的住房公积金、医疗保险金、基本养老保险金时，免于征收个税；

【注意】企业从个人工资中扣缴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属于专项扣除范围。

(7) 个人办理代扣代缴税款手续，按规定取得的扣缴手续费；

【注意】企业作为个人所得税的扣缴义务人，根据规定收到的扣缴税款手续费，账务处理：
借：银行存款

贷：其他收益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

(8) 外籍个人从外商投资企业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

(9) 个人转让境内上市公司的股票和新三板挂牌企业的股票。但限售股和新三板挂牌企业的原始股转让所得需要缴纳 20% 个税。

2. 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1) 个人转让自用达 5 年以上并且是唯一的家庭住房取得的所得；

(2) 自 2008 年 10 月 9 日起，对储蓄存款利息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3) 对个人购买社会福利有奖募捐奖券、体育彩票，一次中奖收入 ≤ 1 万元的，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超过 1 万元的，全额征收个人所得税；

(4) 个人取得单张有奖发票奖金所得 ≤ 800 元的，暂免征收个税；个人取得单张有奖发票奖金所得超过 800 元的，全额按“偶然所得”项目征收个税。

3. 居民换购住房个税退税政策

自 2022 年 10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对出售自有住房并在现住房出售后 1 年内在市场重新购买住房的纳税人，对其出售现住房已缴纳的个人所得税予以退税优惠：

(1) 新购住房金额 \geq 现住房转让金额的，全部退还已缴纳的个人所得税；

(2) 新购住房金额 $<$ 现住房转让金额的，按新购住房金额占现住房转让金额的比例退还出售现住房已缴纳的个人所得税。

【注意 1】现住房转让金额为该房屋转让的市场成交价格。新购住房为新房的，购房金额为纳税人在住房城乡建设部门网签备案的购房合同中注明的成交价格；新购住房为二手房的，购房金额为房屋的成交价格。——不含增值税金额

【注意 2】享受上述优惠政策的纳税人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纳税人出售和重新购买的住房应在同一城市范围内。同一城市范围是指同一直辖市、副省级城市、地级市（地区、州、盟）所辖全部行政区划范围。

(2) 出售自有住房的纳税人与新购住房之间须直接相关，应为新购住房产权人或产权人之一。